

西南财经大学
2019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录取办法
(2019年4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要求，为落实学校“质量优先，内涵发展”的战略主题，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国际知名财经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以教育部、四川省招考委的文件精神为指导，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复试录取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录取工作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须严格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实行校、院（中心）两级管理，落实责任制和监督制，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制度。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管理、检查和监督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并对本单位复试录取的过程和结果负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方向

第六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依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招生计划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测算结果下达各培养单位博士研究生总招生计划（含所有类别招生）。

第七条 培养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总计划，合理分配本单位各类招生比例，核定各专业和导师招生计划数（含所有类别招生）。核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每位导师每年原则上可招收 1 名博士生。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申请审定可增加 1 个招生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与讲座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有 A 级纵向课题项目在研的导师（①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② 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经费规模低于 150 万元的国家自科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等；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规划基金项目、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基地重大项目等；④ 经费规模低于 300 万元的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⑤ 中央、国务院或其他部委公开招标的重大项目；⑥ 省级社科重大项目；⑦ 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申请审定可增加 2 个招生计划：有 A+级纵向课题项目在研的导师（①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② 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经费规模 150 万（含）元以上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③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④ 经费规模 300 万（含）元以上的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⑤ 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项目）。

（四）每位导师每年累计招收各类型考生原则上不超过 3 人（不含专项计划）。

（五）兼职导师须和专职导师成立导师组联合招生。

第八条 原则上每位导师在一个专业一个方向招生（对于有多个研究领域的导师，可在招生当年编制招生专业目录时自由选择其一作为招生研究方向）；当年可以增加招生名额的，经培养单位学位分委会审定，可放宽到两个方向。

第四章 复试

第九条 制定并公布复试录取细则。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并于复试前公布。

复试细则中须包括招生计划、成绩计算方式、录取规则等。

第十条 遴选复试工作人员。各培养单位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

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凡当年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考试的教师，不得参与复试工作。

第十一条 培训复试工作人员。各单位要对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成立复试小组。各培养单位按照学科、专业，结合复试考生人数，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原则上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和1名记录员组成。

第十三条 复试由各培养单位组织，一般包括专业考核、导师评价和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等部分。

第十四条 专业考核。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进行了考查，并对考生进行外语能力测试。形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笔试需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中进行，笔试过程严格执行《西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的要求。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程序规范，试题符合保密要求，每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参加面试的教师当场独立打分。

第十五条 导师评价。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应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包括科研计划书、已发表论文、学术能力、培养潜质等。

第十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考核内容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

术道德等。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人负责，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的考核工作，同时做好书面记录。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七条 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和取得硕士学位证书但未取得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须在复试阶段参加报考专业硕士阶段的两门专业必修课考核。加试由培养单位组织，需在标准化考场中进行。

第五章 科 研

第十八条 实行科研加分制。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应于复试前向报考单位提交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培养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对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等级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加分条件

1. 科研成果必须为学术论文；
2. 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必须为近 5 年内公开发表；
4. 考生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考生硕士期间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视为第一作者。

第二十条 加分标准

考生可提供多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作为加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加分分值参照《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等级分类目录（2018 版）》的规定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科研成果级别	分值
--------	----

A+级期刊	5分
A级期刊	4分
B级期刊	2分
C级期刊	1分

第六章 录取

第二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划定各专业合格分数线。

第二十二条 综合成绩=(初试总分÷3)×60%+专业考核×30%+导师评价成绩×10%+科研加分

其中，专业考核各部分所占权重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并在其复试细则中公布。

第二十三条 录取应遵守以下原则：

1. 在合格生源中，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择优录取；
2. 严格控制录取结构。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分类录取。全校录取在职攻读考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下达计划的15%；
3. 有全脱产合格生源的专业，原则上不得停招；
4. 专项计划单独排名，计划单列，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第二十四条 复试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2. 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60分；
3. 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须认真检查审核各专业录取情况。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

第七章 调剂与破格

第二十六条 因报考导师招生计划的限制而无法录取的上线考生可以申请调剂。

第二十七条 培养单位应在复试后向所有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告知调剂信息,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调剂申请表》。

第二十八条 破格录取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无合格生源或合格生源不足;
2. 报考攻读方式须为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项目除外),综合成绩名列前茅,单科成绩不低于合格分数线5分,确有突出的科研成果;
3. 破格人数不得超过招生计划的3%;
4. 经培养单位集体讨论通过,理由充分,并由本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书面说明;
5. 考生须提供翔实的业绩和科研材料。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拟录取为全脱产的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学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和档案审查不合格的考生,学校将不予发放录取通知书或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第三十条 考生须按规定进行体检。学校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

【2012】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第三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在网站开辟专栏进行信息公开。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对于考生的信访问要及时、妥善答复,做好录取的解释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规定自行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遇与国家和教育部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教育部的文件为准。